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338-NNSZ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1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采购	一、具体服务范围：利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家库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对南宁市申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或相关项目）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相关补充要求进行现场审查和考核，并按时提交科学规范的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 二、服务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超过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实行项目包干制，按 130 万元支付。 三、服务标准： 1. 中标人应当按相应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中报告格式以及工作要求出具技术评价报告，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中标人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出具的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 2.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以满足采购人行政许可审批需要。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限（1）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流转过来的机构申报材料，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给采购人并提交审核意见；符合规定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评审计划”、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并提前将“评审计划”书面告知申请机构，同时报采购人。现场评审存在整改项的，申请机构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备注：申请机构整改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组提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及时将评审相关材料移交给采购人。（2）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技术评审工作时限不受原定的期限限制。（3）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完成评审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告采购人，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完成评审工作的期限。 4. 提供技术方案，并按响应文件配备服务团队。
单项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壹万元整）人民币 （¥ 10000.00 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0年6月30日

